

股票代號
2417

AVerMedia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 157 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13
四、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六、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錄		38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預計修正後)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公司章程		46
四、董事選舉辦法		50
五、董事持股情形		52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 157 號。(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三、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 3、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06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報告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第七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四)四、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時間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第15-25附件四、第26-35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7,824,277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57,824,277元。

2.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289,233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3. 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謹請 改選。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配合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召開，提請選舉董事，原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起卸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將選出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3 人。

3. 新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

4.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為業務上需要，並為增進營運績效，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者，得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進行選舉，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新一屆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代表人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是圓剛力圖翻轉的一年，在面對全球產業環境變化加速、經濟成長持續遲滯等詭譎多變的諸多挑戰下，圓剛從自製自銷的營運模式，逐步轉為無工廠化、專注自有品牌行銷的經營模式。2017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25.13 億元，雖與去年同期僅微幅成長 0.35%，但在虧損的部分則有明顯的逐季減緩的趨勢。2018 年我們更要繼續加強投資在研發及行銷的部分，並將有限且適當的資源持續投入，做好產品與市場通路的佈局。

圓剛長期致力於高畫質影音擷取與網路直播串流的技術研發，在面對全球電競產業的蓬勃發展，除了持續擴大電競直播市場的市占率外，更要抓住各國鼓勵電競運動發展之契機，適時的推出多款滿足電競玩家的新產品。此外亦積極將既有的電競直播市場的經驗複製至其他各類型的網路直播市場，並加快與聲學相關新產品的推出整體行銷，以利擴大營收的貢獻。

我們將繼續深耕高畫質影音擷取與網路直播串流之技術與應用，並繼續將產品應用於數位廣播、電子看板、教育應用、醫療等相關產業的應用，持續強化公司的經營成長動能，再締佳績，共創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的美好未來。

201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一、2017年合併財務表現

2017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2,512,689 仟元，較前一年 2,504,027 仟元成長 0.35%；稅後淨損為 57,824 仟元，每股淨損為 0.30 元。

2017 年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2017	2016	成長 %
營業收入	2,512,689	2,504,027	0.35%
銷貨成本	1,226,392	1,238,086	(0.94%)
營業費用	1,344,990	1,287,904	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45	20,016	106.56%
本期稅後淨利(損)- 母公司	(57,824)	(95,073)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7	2016
資產報酬率	(1.21)%	(1.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	(2.27)%
營業淨損占實收資本比例	(3.04)%	(1.14)%
稅前虧損占實收資本比例	(0.90)%	(0.10)%
純損率	(2.30)%	(3.80)%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影像視訊相關技術，如影像擷取、影像訊號處理、影像轉換、影像壓縮/解壓縮及網路影音串流等，再將此影像視訊相關技術應用於數位視訊產品系列。2017年更投入將近營業額之16%的研發費用與31%的行銷費用，除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對先進技術的投資，以保持既有競爭優勢及奠定公司持續發展之基礎。對於研發之創新技術除持續申請專利保護外，並運用已獲准之專利，積極參與MPEG-LA所推動MPEG-DASH標準的專利組合授權，圓剛已於2017年名列為獲認可擁有MPEG-DASH基礎專利的專利權人之一，更是唯一的台灣廠商，除了是對圓剛長期在高畫質影音擷取與網路直播串流之技術努力的肯定，並期能提升專利價值及未來之無形資產獲利的可能。

除了電視卡、盒產品線的繼續維護外，我們更致力於數位視訊產品的創新應用，例如我們投入資源於4K影像擷取、網路影音串流相關產品、工業運用人工智慧及雲端方面的整合應用，更將相關的產品線陸續切入選定的工業應用領域，並滿足工業電腦系統廠商在使用環境、系統穩定度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各項高規格的需求，以符合各種不同的應用環境；我們持續深耕既有的聲學技術，透過抗噪及回音消除等相關技術，開發與聲音相關的新產品，如教學用無線麥克風與電競專用的喇叭、Soundbar及麥克風。

同時在自有品牌(OBM)發展與開發有價值的ODM並重的策略下，一方面深耕自有品牌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同時也協助ODM客戶，在市場上率先推出最能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產品，贏得市場先機並深入了解實際使用者的使用行為。此外，區隔使用族群之特殊需求，研發符合使用者習慣的人機介面，並且投入多項基礎研究工作等，以延伸不同產品線來滿足各種應用市場之需求。

三、獲獎

圓剛科技持續得到來自於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如戰神巴雷特電競 Soundbar 獲得科技趨勢金獎「特別推薦金獎」及「人氣風雲金獎」；免驅動影像擷取器BU110獲得科技趨勢金獎「傑出科技金獎」、「人氣風雲金獎」及「2017年度Top 10金獎」；Ballista戰神弩砲GS315 榮獲 2017ETG台灣頂尖電競裝備大賞 [年度最佳音效產品獎]。

四、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月22日發布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上修2018年全球GDP成長率到3.9%，高於2017年的3.7%。另一方面，報告也提出除了金融市場過熱外，IMF還提出保護主義升高、地緣衝突益發緊張及極端氣候對全球經濟將造成風險。IMF報告中預估美國、歐元區與日本成長率都獲得上調，美國調高至2.3%、歐元區1.9%、至於日本為1.5%。亞太地區以印度、大陸和菲律賓的擴張步伐最為強勁。大陸2018年的經濟成長率將為6.5%，印度全年經濟成長率上看7.4%，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的東協五國(ASEAN)，IMF預估2017年的經濟成長率將由16年的4.9%加速至5.2%，18年亦維持在5.2%水準。由於我們的市場定位為全球市場，因此，務須密切關注總體經營環境相對於我們貿易動能的實際影響。

(二)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臨全球經濟不確定的因素，與面對典範轉移的挑戰，我們除了以持續的投資於研發與行銷方面來強化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外，更要在產品積極轉型的過程中，透過不同的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搶先佔據絕佳的產業位置。尤其目前運用智慧型手機、平板 (iPad 與 Android Pad) 透過網路收看電視、串流影音與網路直播 (即時影音轉播) 的趨勢已大幅提高，並且也大力刺激高畫質錄影市場的潛在需求。同時，我們也竭力提供消費者藉由不同的直播平台來擴大即時影音串流應用的深度與廣度，進而滿足消費者在收看網路影音、電競直播、及高畫質影音擷取工業的相關應用的需求。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單位對於重要政策或是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完全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目前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18 年，我們將持續深耕於遊戲錄影、網路影音直播應用與影音產品在教育市場的應用與積極開發 Audio 相關產品的上市，此外，我們也會繼續尋求將我們在影像相關的核心技術切入影像產品之工業應用領域，提供更寬、更廣的各式視訊規格的機種並滿足工業電腦系統廠商的相關規格，如各式 I/O 介面、工作寬溫及濕度、耗電量、傳輸速度、使用壽命等各項高規格的需求，以符合各種不同的應用環境。我們 2018 年將採行的積極作法如下：

- (1). 進行內部組織調整、以達分工效率與綜效之最大化。
- (2). 增強嵌入式影像擷取卡相關產品線，發展支援 2K、4K 及 H.265 等規格及不同 I/O 介面的產品，來滿足工業電腦系統廠商的各項工業規格需求。
- (3). 投入適當資源，積極切入廣播、醫療、工業檢測及電子看板等工業應用市場。
- (4). 強化系統整合與軟體核心能力，加強行銷能量的拓展，不只把產品做好，還要把行銷、服務都做好，讓更多的客戶、用戶願意選用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5). 針對不同的產品線、針對不同的應用市場區隔，擴大至企業及機構用戶 (To B)，尤其針對不同系統整合商 (SI)、主力關鍵客戶 (Key Account) 及加值型經銷商 (VAR)，進行不同的行銷策略，創造產品價值的極大化。
- (6). 持續關注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六、未來之展望

2018 年我們在產品與服務的轉型仍將持續，因為 2017 年我們在營收的部分雖然有微幅的成長，但成長的力道仍顯不足，雖然虧損的部份有逐季減緩的趨勢，但 2017 年結算仍尚未能損益兩平，因此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再努力的空間。2018 年我們需要更專注於客戶對產品應用與服務的需求，並能透過行銷手法，複製出更多的客戶採用我們推出的解決方案。因此，持續專注核心技術的發展的同時，更要增強行銷能量的拓展及業績營收的成長，這絕對是我們接續的執行重點。我們要持續延攬研發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研究開發團隊，開發與核心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

與應用；更要引進優秀的行銷業務人才強化公司的行銷業務團隊，積極有效的發揮核心優勢，增強圓剛的產品與服務在影音串流應用市場的深度與廣度。

2018年我們將持續地經營全球自有品牌並透過有價值的ODM業務擴大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市場的經濟規模，並在選定的新市場區隔裡，投入適當的研發與行銷資源，配合適當組織的發展來積極培育人才、精實管理系統、強化風險管理、深化品牌形象、善盡企業責任之義務，方可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讓圓剛AVerMedia真正成為一個被信賴的國際名牌。

最後，我們將持續秉持「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的理念，發揮圓剛的競爭優勢，以最大的決心與企圖心，認真努力的面對未來的挑戰。將適當的資源發揮出極大化的效益，為整體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成果與利潤。尚祈各位股東及社會賢達，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

董 事 長：郭 重 松



總 經 理：郭 重 松



會計主管：林 朝 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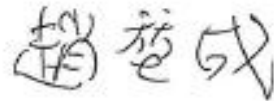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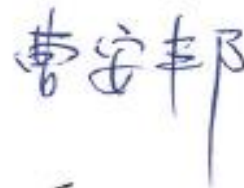
此致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堃成



獨立董事：曾安邦



獨立董事：趙興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配合法規修正。

	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6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9.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四】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圓剛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圓剛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影音擷取、網路影音串流及運用於教育市場及視訊會議方面之實物攝影機、充電車、視訊會議系統等，由於市場競爭或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無銷售價值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考量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等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圓剛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另本會計師覆核產品之銷售預測資料，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圓剛集團與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具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剛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圓剛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林 文 欽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15,398	33	\$ 1,874,47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5,953	6	234,284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776	-	1,6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80,841	6	280,22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009	-	9,2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3,789	-	23,91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21,311	9	289,33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351	1	18,9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52,428	55	2,732,092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590,456	34	1,645,46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71,146	8	375,47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767	-	5,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98,774	2	99,6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87	-	23,3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031	1	13,0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5,361	45	2,162,631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57,789	100	\$ 4,894,7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90	-	\$ 1,803	-
2170	應付帳款	236,994	5	229,52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336,757	7	417,36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765	-	21,3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60	-	3,3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51	1	9,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917	13	682,587	1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207	1	19,4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559	-	3,4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35	-	4,7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21	-	4,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22	1	32,135	1
2XXX	負債總計	630,939	14	714,722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8,923	41	1,928,923	39
3200	資本公積	564,357	12	573,77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323	9	512,396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57,824)	(1)	(95,07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9,499	8	417,323	9
3400	其他權益	5,693	-	20,25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58,472	61	2,940,276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8,378	25	1,239,725	25
3XXX	權益總計	4,026,850	86	4,180,001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57,789	100	\$ 4,894,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2,512,689	100	\$ 2,504,0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u>1,226,392</u>	<u>49</u>	<u>1,238,086</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286,297</u>	<u>51</u>	<u>1,265,941</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75,202	31	757,198	30
6200	管理費用	152,126	6	134,2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7,662</u>	<u>16</u>	<u>396,415</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4,990</u>	<u>53</u>	<u>1,287,904</u>	<u>51</u>
6900	營業淨損	(<u>58,693</u>)	(<u>2</u>)	(<u>21,9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56,369	2	46,4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14,974</u>)	-	(<u>26,441</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50</u>)	-	(<u>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45</u>	<u>2</u>	<u>20,016</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17,348</u>)	-	(<u>1,947</u>)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8,966</u>)	(<u>1</u>)	(<u>28,3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6,314</u>)	(<u>1</u>)	(<u>30,2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16)	(1)	(3,4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5,416)	(1)	(3,4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730)	(2)	(\$ 33,70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824)	(2)	(\$ 95,07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510	1	64,816	3
8600		(\$ 36,314)	(1)	(\$ 30,25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385)	(3)	(\$ 96,4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655	1	62,777	3
8700		(\$ 61,730)	(2)	(\$ 33,708)	(1)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30)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2,892	\$ 1,928,923	\$ 551,011	\$ 693,187	(\$ 180,791)	\$ 512,396		\$ 21,666	\$ 3,013,996	\$ 1,312,707	\$ 4,326,703
B1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0,791)	180,791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	-	(19,289)	-	-	-		-	(19,289)	-	(19,28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2,054	-	-	-		-	42,054	(126,423)	(84,3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336)	(9,336)
D1	105 年度淨（損）利	-	-	-	-	(95,073)	(95,073)		-	(95,073)	64,816	(30,2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2)	(1,412)	(2,039)	(3,45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73)	(95,073)		(1,412)	(96,485)	62,777	(33,7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892	1,928,923	573,776	512,396	(95,073)	417,323		20,254	2,940,276	1,239,725	4,180,001
B1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5,073)	95,073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	-	(19,289)	-	-	-		-	(19,289)	-	(19,28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870	-	-	-		-	9,870	(42,323)	(32,45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9,679)	(39,679)
D1	106 年度淨（損）利	-	-	-	-	(57,824)	(57,824)		-	(57,824)	21,510	(36,31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61)	(14,561)	(10,855)	(25,4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24)	(57,824)		(14,561)	(72,385)	10,655	(61,7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892	\$ 1,928,923	\$ 564,357	\$ 417,323	(\$ 57,824)	\$ 359,499		\$ 5,693	\$ 2,858,472	\$ 1,168,378	\$ 4,026,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348)	(\$ 1,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01	104,884
A20200	攤銷費用	1,860	2,5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18	(5,290)
A20900	財務成本	50	37
A21200	利息收入	(8,663)	(9,2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6	525
A22600	預付款項攤銷	2,365	1,1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622	1,9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27	6,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668)	(64,543)
A31130	應收票據	(2,131)	(330)
A31150	應收帳款	(7,106)	(1,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4	439
A31200	存 貨	(147,194)	(3,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35)	6,0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9)	(14,1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13)	1,560
A32150	應付帳款	17,308	(18,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602)	56,163
A32200	負債準備	1,263	5,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9	1,9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2	(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7,744)	70,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04)	(3,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5,948)	66,8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0	97,9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	(5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484</u>	<u>9,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182)</u>	<u>62,4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2	73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9,289)	(19,2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	(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2,132)</u>	<u>(93,7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249)</u>	<u>(112,9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697)</u>	<u>(9,1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9,076)	7,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4,474</u>	<u>1,867,3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5,398</u>	<u>\$ 1,874,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五】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流等產品，由於市場競爭或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無銷售價值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考量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等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另本會計師覆核產品之銷售預測資料，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圖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0,401	22	\$ 822,03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4,738	7	183,64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5,396	2	57,928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98,565	3	51,9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4,064	-	6,7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71	-	1,02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7,528	3	70,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5	-	4,8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5,738</u>	<u>37</u>	<u>1,198,89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89,590	41	1,287,60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12,114	10	322,02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00,517	10	303,99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57,243	2	55,0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072	-	12,8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7,536</u>	<u>63</u>	<u>1,981,561</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23,274</u>	<u>100</u>	<u>\$ 3,180,4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106,687	3	\$ 82,2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22,035	4	130,90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29	-	2,0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7	-	4,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428</u>	<u>7</u>	<u>219,38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46	-	3,63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8,528	1	16,9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74</u>	<u>1</u>	<u>20,79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4,802</u>	<u>8</u>	<u>240,175</u>	<u>8</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8,923	62	1,928,923	61
3200	資本公積	564,357	18	573,77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323	14	512,396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57,824)	(2)	(95,07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9,499	12	417,323	13
3400	其他權益	5,693	-	20,254	-
3XXX	權益總計	<u>2,858,472</u>	<u>92</u>	<u>2,940,276</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23,274</u>	<u>100</u>	<u>\$ 3,180,4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535,981	100	\$ 527,77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325,793</u>	<u>61</u>	<u>337,536</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210,188	39	190,242	36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u>9,293</u>)	(<u>2</u>)	<u>7,167</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0,895</u>	<u>37</u>	<u>197,40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3,035	21	143,986	27
6200	管理費用	64,422	12	66,3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105</u>	<u>25</u>	<u>142,075</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562</u>	<u>58</u>	<u>352,368</u>	<u>67</u>
6900	營業淨損	(<u>110,667</u>)	(<u>21</u>)	(<u>154,959</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43,294	8	34,40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12,411</u>)	(<u>2</u>)	(<u>52,363</u>)	(<u>10</u>)
7050	財務成本	(<u>37</u>)	-	(<u>37</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9,616</u>	<u>4</u>	<u>82,404</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462</u>	<u>10</u>	<u>64,41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損	(60,205)	(11)	(90,548)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381</u>	<u>-</u>	<u>(4,5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7,824)</u>	<u>(11)</u>	<u>(95,07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5)	(1)	2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056)</u>	<u>(2)</u>	<u>(1,61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4,561)</u>	<u>(3)</u>	<u>(1,41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385)</u>	<u>(14)</u>	<u>(\$ 96,485)</u>	<u>(18)</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30)</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551,011	\$ 693,187	(\$ 180,791)	\$ 512,396		\$ 21,666	\$ 3,013,996
B1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0,791)	180,79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	-	(19,289)	-	-	-		-	(19,28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2,054	-	-	-		-	42,054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95,073)	(95,073)		-	(95,07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2)	(1,41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73)	(95,073)		(1,412)	(96,4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892	1,928,923	573,776	512,396	(95,073)	417,323		20,254	2,940,276
B1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5,073)	95,07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	-	(19,289)	-	-	-		-	(19,28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870	-	-	-		-	9,87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57,824)	(57,824)		-	(57,8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61)	(14,56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24)	(57,824)		(14,561)	(72,3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892	\$ 1,928,923	\$ 564,357	\$ 417,323	(\$ 57,824)	\$ 359,499		\$ 5,693	\$ 2,858,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0,205)	(\$ 90,5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03	19,268
A20200	攤銷費用	-	47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07)
A20900	財務成本	37	37
A21200	利息收入	(5,005)	(5,7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616)	(82,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4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08)	4,11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9,293	(7,1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593	6,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089)	(64,032)
A31130	應收票據	-	33
A31150	應收帳款	(43,546)	42,2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9	(3,728)
A31200	存 貨	(24,304)	1,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4,499
A32150	應付帳款	25,126	(26,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97)	(26,5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4)	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114)	(229,20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50	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64)	(228,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53)	(87,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6)	(7,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86	99,2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12	6,1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47,681</u>	<u>5,8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60</u>	<u>15,4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1	468
C04500	支付股利	(19,289)	(19,2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7</u>)	(<u>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15</u>)	(<u>18,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14</u>)	(<u>5,7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1,633)	(237,7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2,034</u>	<u>1,059,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0,401</u>	<u>\$ 822,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六】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6 年度稅後損失	57,824,2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824,277)
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57,824,2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郭重松	12,794,371 股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 圓剛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 圓剛子公司-歐洲、中國、日本公司董事長, 圓毅董事長(法人代表) · 圓剛/圓展美國子公司董事/執行長 · 圓展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圓展日本子公司會長 · 圓展歐洲子公司負責人 · 圓展中國子公司董事 · 圓展子公司圓宸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焱盛	2,566,873 股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飛利浦有限公司 財務長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王江林	0 股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 政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東聯光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郭昱廷	2,187,088 股	·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BA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課高級工程師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U 業務二部專案副理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股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 國立中正大學會法數位專班商業碩士 · 典立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 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董事 · 十方禪林文教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趙堃成	0 股	·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 統一企業國際部協理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副總/總經理	·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黃瑞南	0 股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 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 12.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3. 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 16.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8. 第三項規定。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九、公司之營運計畫。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十二、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四、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五、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5. 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6.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2. 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 除 12. 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4.3. 條辦理。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18.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9.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附錄三】公司章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六條：刪除。
- 第 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刪除。
-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

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

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三： 刪除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選舉董事暨獨立董事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含)以上者。

六、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28,923,300 元整，計 192,892,3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573,5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率 %
董事長	郭重松	12,794,371	6.63
副董事長	李森盛	2,566,873	1.33
董事	林宗德	128,822	0.07
董事	王江林	0	0.00
獨立董事	曹安邦	0	0.00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0.00
獨立董事	趙堃成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490,066 股			8.03